

质量强则国家强，质量兴则民族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中发〔2017〕24号）强调：提高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形成自己独有的比较优势；推进质量全民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构建以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建立完善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调查，引导理性消费选择。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和平、保护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以及维护民生的重要支撑。质量检验作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贯穿于现代经济活动从研发到生产直至消费的全过程，检验检测报告被形象地称为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市场经济的“信用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检验检测本身属于信任型产品和服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我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在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用户）、企业、政府、社会之间传递信任也是其应有的“传递信任，服务发展”职能特点。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应该充分发挥各级质检中心、省级质检院（所）及地方质检机构等技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的质检专业优势和社团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检测结果为依据向广大消费者和用户选购产品提供公正科学的指导，引导广大企业着力提升质量，督促企业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倡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切实运用舆论宣传作用，向全社会提供公正可靠的质量信息和消费信息，传递质量信任、引导质量消费，有效帮助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产品，助力质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抓好质量提升，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质量反映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是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的相关重要精神，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组织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和各级地方监督抽查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及近3年在各级质量检验检测中无任何不合格记录的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开展“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公告宣传工作，下最大气力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安排，推进质量社会共治，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用好质检技术手段，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助力质量提升行动的深入开展，务实履行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的相关职责，运用质量检验行业组织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的基础作用，推动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共筑质量诚信，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我国经济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质量专业社团组织的积极贡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出：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有关“加强舆论引导，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要表彰和宣传品牌建设成就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加强品牌建设的积极性”等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部署，积极引导企业提高质量诚信自律能力，大力督促企业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方便企业对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承诺和质量诚信保障承诺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宣传，全面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帮助和引导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产品，通过消费者的选择倒逼供给质量提升，激发市场活力、发挥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共筑质量诚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谨此出具“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相应展示公告的证明。

备注：本证明谨系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承诺自我声明公开的公告证明，不涉及评比和排序。

第九届、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名誉会长白立忱题词

国家强，质量必须强；  
质量强，质量检验必须强。

白立忱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引导质量消费  
传递质量信任

共抓质量诚信  
共筑质量提升



微信号：zjx12365



兹此证明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青鸟消防”火灾报警等智慧消防一体化产品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2018年3月-2021年2月调查汇总和展示公告）



编号：中检协证明（2021）CAQIDCHZGGZM01-303号

中国质量网（<http://www.11412365.cn>）在线公告